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林書韻

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及利息尚未釐清，債務成立內容尚有爭議，抗告人並未完全同意相對人主張之內容。本件仍有事實及法律上爭點，應循訴訟程序審理，不宜逕行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，部分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

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55號卷第5頁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金額及利息尚未釐清，債務成立內容尚有爭議，仍有事實及法律上爭點等語，縱認屬實，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應由系爭本票發票人即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育慈

附表

發 票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備 註
林書韻	112年5月30日	94,000元	114年11月8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